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詹中原	服務	機關	1.考試院				一職稱	1.考試委	員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	·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女	生 名			稱	謂		姓	名	
配偶		樊沁萍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				1,372	10000 分之 341	詹中原	辦理貸款	,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	5文山區木柵段	二小段		93.55	全部	詹中原	辦理貸款	
臺北市	5文山區木柵段	二小段		26.61	全部	詹中原	辦理貸款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Γ	ng	.T.	II. /2	稱	nn.	4	110	<i>T</i>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股	栗	名		股		文票	面			信託則所有人	((期間	或	內	容)	7月 記	ŭ.1-	
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中原 通知日期:107年07月06日